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江淮汽车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0,079,09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67,439,999.52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70,092,466.50 元（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7,347,533.02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379 号）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操作流程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

金等额置换。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确实有效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设备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项目建设部门、采购部门负责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时，公司项目建设部门、采购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

3、公司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应于次月 10 日前，将本月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转到公司其他账户。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淮汽车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制定相关操作流程，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上述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江淮汽车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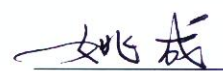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樊晓宏



姚 成

